

#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4期

检查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-30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贾海浪、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4月29日-30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学院副院长贾海浪、宋肖锴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

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### 1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6

- (1) 试剂柜门清单与实际存放不符；
- (2) 危化品在台面上摆放，未存放在带锁试剂柜中；
- (3) 易燃液体乙酸单一包装超过 20L；
- (4) 灭火器没有检查记录。

### 2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7

- (1) 试剂柜门清单与实际存放不符；
- (2) 危化品在台面上摆放，未存放在带锁试剂柜中；
- (3) 易燃液体乙醇单一包装超过 20L；
- (4) 灭火器没有检查记录；
- (5) 通风橱下有大量管制类化学品和易燃物品；
- (6) 实验台上有饮料。

### 3、科研实验室 4-308

- (1) 危化品在台面上摆放，未存放在带锁试剂柜中；
- (2) 桌面较乱。

### 4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16

- (1) 手套箱缺少大型仪器使用记录表；
- (2) 钠钾缺少管制类化学品使用记录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5月7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